

西螺果菜市場電動蔬果運輸車補助辦法 廢止總說明

西螺果菜市場電動蔬果運輸車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據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修正公布前之空氣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條第四項（現行為第五項）授權，於一百零二年七月三日訂定。本辦法第四條規定補助期間至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考量電動蔬果運輸車非常態行駛於一般道路上，係區域性改善空氣品質之措施，已達示範推廣目的，後續推動將回歸地方政府，其法規規定事項已執行完畢，而無繼續施行之必要，爰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二款規定廢止之。